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260號

原告 洪志豪

被告 創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7日下午4時在本庭行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玉雙